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9月1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六章 经理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 第十章 通知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十四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无锡麟龙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麟龙铝业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1. 冯立新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蓉东村冯家 9 号

身份证号：320222196606073919

国籍：中国

2. 张敏燕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蓉东村冯家 9 号

身份证号：320222196906223923

国籍：中国

3. 尹国贤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西漳锡澄北路 91-27 号

身份证号：320322196412087330

国籍：中国

4. 张惠峰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蓉中村北张巷 3 号

身份证号：320222197004033957

国籍：中国

5. 徐伟宇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207 弄 1 号 202 室

身份证号：310102196510260012

国籍：中国

6. 陈旻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溇沽胡同 2 号

身份证号：22010519780505164X

国籍：中国

7. 严锦山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七村 58 号 501 室

身份证号：310110193810185436

国籍：中国

8. 王建忠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拱秀 5 幢 1 单元 201 室

身份证号：330121196401170037

国籍：中国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曙光村）。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10 万元。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在合金铝和合金新材料制造领域中成为研发力量最强、技术含量最高、应用领域最广、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最大的股份公司。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合金新材料的研发；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 108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将其在无锡麟龙铝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无锡麟龙铝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0,367,355.92 元按 1: 0.833873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股本总额为 4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剩余净资产值 8,367,355.92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冯立新	1969.8	1969.8	46.9 %	净资产
张敏燕	1974	1974	47.0%	净资产
尹国贤	54.6	54.6	1.3%	净资产
张惠峰	46.2	46.2	1.1%	净资产
徐伟宇	42	42	1.0%	净资产
陈 旻	42	42	1.0%	净资产
严锦山	37.8	37.8	0.9%	净资产
王建忠	33.6	33.6	0.8%	净资产
合 计	4200	42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的，老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老股东

与新股东享受同等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以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 （二）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3）财务会计报告；

(4) 公司股东名册。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除发起人外，公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及资产抵押及其他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如股权、厂房等重大资产。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四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或没有明确议题、具体决议事项，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七）除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且无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八)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0% 以上；

(九)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十)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回购股份的；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三)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 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以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六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

他董事代理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七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本条所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七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八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任职资格、义务和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第（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项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

1.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 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委托理财等；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 以上的投资事项以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 的投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 以上的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如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已通过单项金额审议程序，不计入累计金额之中）

(二)收购出售资产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购买、出售的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买、出售的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及资产抵押

1.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以上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以上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提供财务资助

1. 被资助对象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六)关联交易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后执行。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公司实际经营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企业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 或虽属于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七)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后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

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公司设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章 经理层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制度；

(九)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日常合同的决策权限等事项；

(十) 签署董事长明确授权范围内的合同；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经理授权的关联交易和日常经营合同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关联交易

1.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或企业达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后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由经理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经理的其它职权和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经理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

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三，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一百三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一般为 3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组织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其他治理主体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相关治理主体按照决策权限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2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须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制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一致批准。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税后利润减去法定公积金后的 30%，若利润分配前一年公司累积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先弥补亏损后再以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当年出现亏损时不分红。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 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 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 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和信息。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平台。公司在其他平台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八）现场参观；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九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四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百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二百〇八条 在本章程中，“以上”、“以下”、“达到”包括本数，“超过”、“不超过”、“过半数”不包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并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2、4、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三) 审议公司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及资产抵押及其他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规则所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如股权、厂房等重大资产。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入股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和/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

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法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七) 除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外且无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八)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50%以上;

(九)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十)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回购股份的；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三)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和连续90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

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 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以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形成有关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包括本数，“超过”、“不超过”、“过半数”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1 人。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第（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项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本规则所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如股权、厂房等重大资产。

第七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

1.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 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委托

理财等；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以上的投资事项以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的投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以上的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如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已通过单项金额审议程序，不计入累计金额之中）

(二)收购出售资产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购买、出售的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购买、出售的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及资产抵押

1.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以上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以上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对外担保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提供财务资助

1. 被资助对象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六)关联交易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后执行。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公司实际经营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企业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 或虽属于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七)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后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

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八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或经理行使。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对经理的授权权限如下：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制度；
- (九)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日常合同的决策权限等事项；
- (十) 签署董事长明确授权范围内的合同；
-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经理授权的关联交易和日常经营合同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关联交易

1.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或企业达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后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由经理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

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以随时通过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

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至少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可以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董事会会议安排录音、录像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

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安排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达到”包括本数，“超过”、“不超过”、“过半数”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

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时，也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会议记录中应说明有关情况。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 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此页为《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盖章页。）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9月15日

